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有關提供2020年擔保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的公告，涉及本公司就聯益建築與本公司訂立2019年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2019年擔保的關連交易。

由於2019年擔保服務協議於2020年8月7日屆滿，故於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聯益建築(作為被擔保人)訂立2020年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益建築提供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2020年擔保，內容有關該銀行根據2020年貸款協議向聯益建築授予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40,000港元)的2020年貸款。擔保服務的期限為12個月。聯益建築應付本公司服務費用佔2020年貸款總額的2%。

同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提供2020年擔保訂立以該銀行(作為債權人)為受益人的2020年保證協議及2020年保證金協議。本公司根據2020年保證金協議向該銀行提供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港元)的保證金作為2020年貸款的抵押。

張先生、科明達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將就聯益建築的銀行貸款還款責任，共同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聯益建築將根據本公司與聯益建築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抵押反保證協議向本公司抵押其公司七條生產線設備作為2020年擔保的反擔保。

## 提供2020年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為中小企業提供擔保。向聯益建築提供2020年擔保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其將為本集團產生經營收益以及為聯益建築的業務發展提供支持。此外，董事經適當考慮後認為，提供2020年擔保將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擔保服務協議、2020年保證協議、2020年保證金協議及與2020年擔保有關的所有其他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已向聯益建築提供2019年擔保。儘管2019年擔保服務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期限於2020年8月7日屆滿，但2019年保證協議及2019年保證金協議各自期限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屆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2019年擔保應與提供2020年擔保合併，以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於本公告日期，聯益建築由科明達及張先生母親梁旺開女士分別持有96%及4%權益。科明達由張先生及梁旺開女士分別持有95%及5%權益。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科明達為張先生的聯繫人，而聯益建築作為科明達的附屬公司，亦為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的聯繫人。因此，聯益建築及科明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提供2020年擔保構成財務資助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提供的2020年擔保(與2019年擔保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8日的公告，涉及本公司就聯益建築與本公司訂立2019年擔保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2019年擔保的關連交易。

由於2019年擔保服務協議於2020年8月7日屆滿，故於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聯益建築(作為被擔保人)訂立2020年擔保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聯益建築提供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2020年擔保，內容有關該銀行根據2020年貸款協議向聯益建築授予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40,000港元)的2020年貸款。擔保服務的期限為12個月。聯益建築應付本公司服務費用佔2020年貸款總額的2%。

同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提供2020年擔保訂立以該銀行(作為債權人)為受益人的2020年保證協議及2020年保證金協議。本公司根據2020年保證金協議向該銀行提供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港元)的保證金作為2020年貸款的抵押。

## 2020年擔保

### 2020年擔保服務協議

2020年擔保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2020年8月24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b) 聯益建築(作為被擔保人)
擔保	:	本公司將提供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2020年擔保，作為聯益建築就2020年貸款協議項下2020年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440,000港元)之還款責任的擔保
擔保服務期限	:	自該銀行發放2020年貸款金額予聯益建築當日起計12個月
服務費	:	2020年貸款總額的2%，服務費乃經計及(i)2019年擔保服務協議收取的服務費；及(ii)市場收取的現行服務費釐定

## 2020年保證協議

2020年保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8月24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b) 該銀行(作為債權人)
- 擔保範圍：擔保將涵蓋聯益建築於2020年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2020年貸款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利息、罰金、違約金以及因行使該銀行權利而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
- 擔保期：自2020年貸款還款日到期之日起計兩(2)年

## 2020年保證金協議

2020年保證金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0年8月24日
- 訂約方：(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b) 該銀行(作為債權人)
- 擔保範圍：本公司將向該銀行提供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20,000港元)作為2020年貸款的抵押，以涵蓋聯益建築於2020年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包括但不限於2020年貸款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利息、罰金、違約金以及因行使該銀行權利而產生的其他相關費用
- 將由該銀行就保證金支付予本公司的利息將作為抵押的一部分
- 擔保期：於履行聯益建築於2020年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及解除本公司的擔保責任後，該銀行將向本公司悉數退還保證金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 反擔保

張先生、科明達及其兩間附屬公司將就聯益建築的2020年貸款還款責任，共同為本公司提供反擔保。

聯益建築將根據本公司與聯益建築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抵押反保證協議向本公司抵押其公司七條生產線設備作為2020年擔保的反擔保。

## 提供2020年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擔保。向聯益建築提供2020年擔保屬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範圍，其將為本集團產生經營收益以及為聯益建築的業務發展提供持續支持。此外，董事經適當考慮後認為，提供2020年擔保將不會損害本公司的利益。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擔保服務協議、2020年保證協議、2020年保證金協議及與2020年擔保有關的所有其他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聯益建築、科明達及該銀行的資料

聯益建築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聯益建築由科明達持有96%及張先生之母親梁旺開女士持有4%。

聯益建築主要從事(i)商品混凝土、水泥建材組件的生產；(ii)銷售建築材料、預混商品混凝土；(iii)製造水泥產品、混凝土結構構件；(iv)一般貨物的公路運輸；(v)建築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賃；(vi)物業管理；及(vii)建築裝飾。

科明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科明達由張先生持有95%及梁旺開女士持有5%。

科明達主要從事(i)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工程；及(ii)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

該銀行為一間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牌照的銀行，主要從事個人及企業銀行服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內已向聯益建築提供2019年擔保。儘管2019年擔保服務協議項下的擔保服務期限於2020年8月7日屆滿，但2019年保證協議及2019年保證金協議各自期限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屆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2019年擔保應與提供2020年擔保合併，以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

於本公告日期，聯益建築由科明達及張先生母親梁旺開女士分別持有96%及4%權益。科明達由張先生及梁旺開女士分別持有95%及5%權益。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科明達為張先生的聯繫人，而聯益建築作為科明達的附屬公司，亦為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及14A.12(1)(c)條的聯繫人。因此，聯益建築及科明達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提供2020年擔保構成財務資助並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提供的2020年擔保(與2019年擔保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該關連交易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張先生於提供2020年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有關提供2020年擔保、2020年擔保服務協議、2020年保證協議、2020年保證金協議及相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9年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2019年保證協議及2019年保證金協議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保證及保證金統稱，作為就該銀行根據2019年貸款協議向聯益建築授出人民幣20,000,000元的2019年貸款的擔保
「2019年保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8日的保證協議
「2019年擔保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益建築就提供2019年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8日之擔保服務協議
「2019年貸款」	指	該銀行根據2019年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聯益建築提供的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
「2019年貸款協議」	指	聯益建築與該銀行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8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作為放款人)同意向聯益建築(作為借款人)提供2019年貸款
「2019年保證金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8日的保證金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2019年貸款向該銀行提供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
「2020年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2020年保證協議及2020年保證金協議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提供的保證及保證金統稱，作為就該銀行根據2020年貸款協議向聯益建築授出人民幣20,000,000元的2020年貸款的擔保
「2020年保證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保證協議

「2020年擔保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益建築就提供2020年擔保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擔保服務協議
「2020年貸款」	指	該銀行根據2020年貸款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聯益建築提供的人民幣20,000,000元貸款
「2020年貸款協議」	指	聯益建築與該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該銀行(作為放款人)已同意向聯益建築(作為借款人)提供2020年貸款
「2020年保證金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的保證金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2020年貸款向該銀行提供保證金人民幣1,000,000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銀行」	指	為一間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機構牌照的中國銀行，為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佛山盈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科明達」	指	廣東科明達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益建築」	指	佛山市聯益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科明達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張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張敏明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13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0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